



發文日期：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服字第1090008005號

主旨：請如期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

依據：所得稅法第67條、68條及69條。

公告事項：

- 一、申報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二、應辦理暫繳申報之對象：凡採用曆年制之各公營及民營之營利事業。但下列營利事業准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六）營利事業以其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下者。
 - （七）符合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

令規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八)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三、申報類別：

(一) 一般申報案件：營利事業以其上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二)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稅率 20%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前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四、申報方式及地點：

(一) 網路申報：營利事業除逾期及特殊會計年度之申報案件外，於申報期間內經由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並於本 (109) 年 10 月 9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轄稽徵機關，或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網路方式上傳附件。

(二) 人工申報：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後，檢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及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一併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五、納稅義務人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先行繳清稅款：

(一) 臨櫃繳納

1. 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納稅義務人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亦可自行填妥自繳稅款繳款書後，持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處繳納，取得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
2. 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於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自109年9月16日起繳納稅款上限調整為3萬元），於繳款期限內，可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取得加蓋收款章的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

(二) 轉帳繳納

1. 晶片金融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於繳款期限內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直接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納。
 2. 自動櫃員機繳納：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期限內，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並將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證明聯併同暫繳申報書辦理申報。每筆稅額最高限額為200萬元，同一帳號當日累計限額如金融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之繳稅類別代號：15031）
 3. 活期存款帳戶繳納：採網路申報案件之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營利事業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於繳納期限內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即時扣款轉帳繳納。
- 六、申報書表之領取：申報書、申報須知、暫繳損益試算表及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已印妥，請就近向各管轄之國稅局或其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索。
- 七、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應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而於本（109）年10月31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

額之日止，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即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按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連同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繳納截止日前自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稅額 2 萬元以下，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繳納稅款調整為 3 萬元）繳納，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

局長王綉忠

